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3116-1 号

申请人：吴兴丽，女，苗族，1995 年 1 月 29 日出生，住址：贵州省凯里市。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君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首层自编 259 房。

法定代表人：邓志伦。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98 号 5 栋 501 房

法定代表人：陈金海。

申请人吴兴丽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君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加班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兴丽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 4118.5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二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两被申请人未提供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应聘第二被申请人，后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入职，担任平台测试工程师，在职期间劳动合同签订主体，以及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缴纳主体均为第一被申请人，由第一法定代表人对其进行管理；申请人另主张其每月工资由固定工资 10500 元和全勤奖 100 元构成，每季度另有绩效奖金 2100 元，每年享有年终奖。申请人对此提供劳动合同予以证明。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每天工作时间为 7.5 小时，但存在延时加班 45.5 小时的情形，未领取加班工资。申请人对此提供考勤记录予以证明。两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上述劳动合同及考勤记录予以反驳。本委认为，劳动合同系确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的协议。鉴于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推翻或否定劳动合同之真实性，故未能证明该劳动合同真实性存疑。因此，根据本案查明的证据和事实，本委认定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作为主张加班事实存在的主体，对该事实的存在负有首要的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申请人提供考勤记录拟证明其在职期间存在考勤及加

班的事实，第一被申请人作为负有管理职权的用人单位，对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是否需考勤，进而对考勤记录真伪负有举证证明的义务；然第一被申请人并未切实履行该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承担加班事实存在的初步举证义务，鉴于第一被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反证据加以反驳，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的加班时长。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9日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4118.5元（ $105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div 8 \text{ 小时} \times 45.5 \text{ 小时} \times 150\%$ ）。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3116-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9日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4118.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